

遊覽車客運業出租營業客車業務

自 律 公 約

爲維護載運旅客生命財產之安全及保障其合理之權益，并善盡優良管理人之職責，當於出租營業大客車作業安排及調度業務相關工作人員之服務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，以達遊覽車客運業及相關從事人員的自律管理之目標：

- 一、應與合法旅行業者簽訂雙方合意之契約，建立互信互助之夥伴關係。
- 二、每次租車契約書(或訂車單)之作業，應確實記載關於司機姓名、車號、年份、座位數，行車期間日及行程之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應與旅行社相關主管或經明確授權之人員簽訂租車契約書(或訂車單)。
- 四、依照車輛出廠年份，訂定合理之運價，避免惡性競爭，致喪失合理之服務品質。
- 五、應指派合格之駕駛員駕駛車輛，對於駕駛應嚴格要求不得有酒駕、熬夜精神不濟、行車時打手機等不利行車之情況。
- 六、車輛應確實檢修維護車況良好，并配置法令規定之設備(如滅火器、車窗擊破裝置等)。
- 七、應確實管理好靠行之車輛。